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24號

上訴人 王勇龍

被上訴人 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學賢

被上訴人 徐玲瑜

張妤希即張金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。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一項、第三項(一)(三)、第四項關於「37萬5600元」之記載有誤，爰更正為「37萬5440元」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1月27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原判決記載金額有誤，則上訴聲明記載37萬5600元亦應有誤。茲依正確金額37萬544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1760元（37萬5440元×4＝150萬1760元）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萬39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2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朱名堉